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5,6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8.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7.5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 22,988.82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入 16,345.4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达州中纤板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4,183.53 万元（含利息），尚余募集资金 2,203.99 万元待后续投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实施进度共计划 24 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工作为 10 个月，项目施工期（建设期）为 14 个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的投资预算由原 22,988.82 万元，增加至 28,068.20 万元，新增投资 5,079.38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加以解决。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实际建设投入与原计划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1、实际投资造价出现较大变化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于 2010 年上半年筹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 2011 年初。由于 2010 年下半年到 2011 年，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价指数持续走高，建筑材料、相关工业品、人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原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2、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和配套设施预算不足

实际建设需求和标准发生了变化。首先，厂区道路及堆场原计划为 15,000 平方米，为有利于原材料堆场，增加了原料场地硬化部份，实际增至 71,000 平方米；其次，主生产车间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也有一定增加；此外，受项目建设地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桩基工程和护坡工程投入较原预算增加较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有关辅助工程预算没有考虑或标准较低。如未预算废料棚、装车棚、简易棚、厂内运载车辆和应急水池投入；对能源中心、机修车间、消防泵房及水池、综合楼及食堂预算标准较低；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试生产费用等预算亦存在一定不足。

3、土地费用预算偏少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预计项目土地投入为 1,643.40 万元，而实际投入为 2,982.34 万元，较原预算增加 1,338.94 万元。土地面积没有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政府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以项目建设补助形式反还部份土地款，按照会计相关准则，该返还资金应列入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能直接冲减土地款；项目预算时未考虑土地交易契税 110 万及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税 80 万元/年。

（二）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各项具体建设资金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后，依据

项目实际需要，决定以自筹资金追加项目投资 5,07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投资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万元)	现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金额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4,022.50	8,188.54	4,166.04
二	设备及安装费	13,738.50	13,422.28	-316.22
三	其他费用	5,227.82	6,457.38	1,229.56
合计		22,988.82	28,068.20	5,079.38

2、关于建筑工程费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万元)	现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金额 (万元)
1	厂区工程	1,829.50	3,541.30	1,711.80
2	生产系统工程	1,373.00	2,364.05	991.05
3	辅助生产系统工程	220.00	1,143.77	923.77
4	辅助工程	18.00	316.92	298.92
5	生活辅助设施工程	582.00	822.50	240.50
建筑工程费合计		4,022.50	8,188.54	4,166.04

(1) 厂区工程增加投入 1,711.80 万元，主要系厂区道路及堆场原计划为 15,000 平方米，为有利于原材料堆场实际增至 71,000 平方米，因而投资较原计划增加较大。此外，考虑项目建设地实际地质条件，项目增加了桩基工程投入 217.00 万元；

(2) 生产系统工程增加投入 991.05 万元，主要系主生产车间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增加约 1,262 平方米，且建筑材料价格等不断上涨，导致主生产车间的实际造价较原计划增幅较大。此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还导致成品库单位造价上涨；

(3) 辅助生产系统工程增加投入 923.77 万元，主要系根据建设地实际地质条件，护坡工程投入较原计划增加 644.04 万元；此外，因消防泵房及水池容量增加及新增应急水池，亦导致增加了一定投入；

(4) 辅助工程增加投入 298.92 万元，主要系增加废料棚、装车棚和简易棚

等辅助设施工程建设。此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也导致机修车间投入增加；

(5) 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增加投入 240.50 万元，主要系综合楼及食堂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且增加对综合楼和食堂的二次装修费用。

3、关于设备及安装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万元)	现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金额 (万元)
1	厂区工程	567.50	192.50	-375.00
2	生产系统	10,577.00	9,883.36	-693.64
3	辅助生产系统	2,172.00	2,858.20	686.20
4	辅助工程	393.00	89.00	-304.00
5	生活辅助设施	29.00	399.22	370.22
设备及安装费合计		13,738.50	13,422.28	-316.22

(1) 厂区工程减少投入 375.00 万元，主要系实际建设过程中，原厂区内外供电线路预算已包含在辅助生产系统之供配电工程中，因而对该部分预算作相应调减；

(2) 生产系统减少投入 693.64 万元，主要系在设备实际选型过程中，部分设备价格下降，以及采用部分国产设备配套，从而使设备总体价格较原预算较低所致；

(3) 辅助生产系统增加投入 686.20 万元，主要系项目供热工程原计划采用导热油炉加蒸气炉，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能源综合利用而改为能源中心，从而导致投入增加；

(4) 辅助工程减少投入 304.00 万元，主要系实际建设过程中，机修车间已包含在厂区工程预算中而相应调减；

(5) 生活辅助设施增加投入 370.22 万元，主要系增加厂内运输用叉车和运载车辆，以及综合楼办公设施设备所致。

4、关于其他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其他费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万元)	现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金额 (万元)
1	土地	1,643.40	2,982.34	1,338.9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0.00	811.94	571.94
3	试生产费用	300.00	600.00	300.00
4	预备费用	1,012.92	100.00	-912.92
5	铺底流动资金	1,492.50	1,300.00	-192.50
6	其他	539.00	663.10	124.10
其他费用合计		5,227.82	6,457.38	1,229.56

(1) 土地投入增加 1,338.94 万元，主要系原预算 1,643.40 万元不足所致，实际土地费用为 2,982.34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增加投入 571.94 万元，主要系原预算较少，因人力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等较原计划增幅较大所致；

(3) 试生产费用增加投入 300.00 万元，主要系试生产为期 3 个月，原预算每月 100.00 万元不足，调整为每月 200.00 万元；

(4) 预备费用减少 912.92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已进入后期阶段，不可预见项目减少，因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相应调整用于具体项目建设；

(5) 铺底流动资金减少 192.50 万元，主要系按试生产 1 万立方米计算，预计试生产成本 1300 元/立方米而相应调减；

(6) 其他增加投入 124.10 万元，主要系较原计划增加地形测绘、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水土保持评估、防雷检测、城市配套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升达达州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追加投资，并没有改变该募投项目的产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新增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